教育訓練辦法新舊條文差異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舊條文內容 | 新條文內容 |
| 第五條 | (1)人力資源部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必修課程，必修課程包含新人訓練、各級新任主管訓練、外派人員訓練。 | (1)人力資源部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必修課程，必修課程包含新人訓練、各級新任主管訓練、外派人員訓練、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。 |
| 說明：內部訓練課程增訂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，以符合TIPS 7.2之要求。 | |